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19-034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老大楼写字楼七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684,1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5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宝生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马卫红女士、副总经理梁波先生、梅亚莉女士、剡玉香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保禄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537,500	99.9052	146,625	0.0948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96,283	75.7002	37,587,842	24.2998	0	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537,500	99.9052	146,625	0.0948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曲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096,285	75.7002	是
4.02	选举梁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096,285	75.7002	是
4.03	选举张凤琴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096,285	75.7002	是
4.04	选举马卫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096,285	75.7002	是
4.05	选举郭涂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096,285	75.7002	是
4.06	选举王金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096,285	75.7002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于晓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7,096,285	75.7002	是
5.02	选举刘小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7,096,285	75.7002	是
5.03	选举叶照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7,096,285	75.7002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张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17,096,285	75.7002	是
6.02	选举罗彩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17,096,285	75.700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4,547,206	99.41	146,625	0.59	0	0.0000
3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4,547,206	99.41	146,625	0.59	0	0.0000
4.01	选举曲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547,206	99.41				
4.02	选举梁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547,206	99.41				
4.03	选举张凤琴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547,206	99.41				
4.04	选举马卫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547,206	99.41				
4.05	选举郭涂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547,206	99.41				
4.06	选举王金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547,206	99.41				
5.01	选举于晓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547,206	99.41				
5.02	选举刘小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547,206	99.41				
5.03	选举叶照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547,206	99.41				
6.01	选举张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4,547,206	99.41				
6.02	选举罗彩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4,547,206	99.4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公司三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审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婷、武文伽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9-035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下午在公司老大楼写字楼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召开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参会董事一致推选董事曲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曲奎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梁庆先生、张凤琴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确定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规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考察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的基础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董事长曲奎先生

委员:董事梁庆先生、董事张凤琴女士、董事郭涂伟先生、独立董事叶照贯先生

(2)审计委员会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于晓鸥女士

委员:董事长曲奎先生、董事郭涂伟先生、独立董事刘小玲女士、独立董事叶照贯先生

(3)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叶照贯先生

委员:董事长曲奎先生、董事梁庆先生、独立董事于晓鸥女士、独立董事刘小玲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小玲女士

委员:董事长曲奎先生、董事梁庆先生、独立董事于晓鸥女士、独立董事叶照贯先生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卫红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梅亚莉女士、剡玉香女士、梁波先生、王保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保禄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宝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所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以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审阅公司新聘任的总经理马卫红女士、副总经理梅亚莉女士、副总经理剡玉香女士、副总经理梁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保禄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李宝生先生的个人简历,所聘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了解,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以及工作经历均能胜任其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向邓军女士、张莉娟女士、梁雨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马卫红女士:49岁,本科,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新华百货商店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6年至2003年担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秘书等,2003年至2012年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2012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并兼任百货业态总经理。

梅亚莉女士:46岁,本科。1997年至2007年历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货组组长、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良田店副店长、东方红店店长,2007年至2014年历任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剡玉香女士:45岁,大专。2003年至2008年历任新百电器通讯中心、通信事业部批发部部长、运营总监、总经理,2009年至今历任银川新华百货东桥电器副有限公司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梁波先生:47岁,本科。1994年至2002年历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家电部组长、配送中心家电采购,2002年至2014年历任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良田店副店长、物流部部长、稽核部副总监、综管中心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6年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工程中心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保禄先生:51岁,大专。曾历任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天津区财务副总监、集团副总监。2015年1月至今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宝生先生:46岁,本科,经济师,1995年参加工作,1995年至2006年在新华百货证券部工作,2006年至2010年先后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部长。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丹女士:女 ,36岁,本科,中共党员,初级会计师,2006年参加工作,2006年至今在新华百货证券部工作,201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9-036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下午在公司老大楼写字楼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参会监事一致推选监事张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张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073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但由于《问询函》中涉及到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19年10月11日前回复披露。

公司将尽快完成对《询问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9-063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9-031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经主管部门批准,公司聘用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均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19-054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李平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陈李平先生于2018年9月2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2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9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8-037号公告)。

2019年9月26日,陈李平先生与华泰证券将上述质押借款延期至2020年9月25日,并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截至本公告日,陈李平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9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262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53.47%,占公司总股本的1.94%。

陈李平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个人融资需要。陈李平先生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同时陈李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邮储银行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10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认购、申购(包括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邮储银行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邮储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申购(包括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暂不设截止时间,具体以邮储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邮储银行认购、申购(包含定投),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邮储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邮储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psbc.com	9558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an.com.cn	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10月8日起长沙银行开始销售如下基金,投资者可在下述产品的申购期内到在长沙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217	华安黄金ETF联接C
040001	华安创新
040002	华安中国A股
040004	华安宝利
040005	华安宏利
040007	华安成长
040011	华安核心
040035	华安逆向策略
001104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
005136	华安幸福生活
005521	华安红利精选混合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31-96511(国内)/40067-96511(国际)

公司网址:www.cscb.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关于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公告之日起,基煜基金开始如下基金的代理销售业务,投资人可通过基煜基金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

序号	代码	基金名称
1	377010	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4738	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	004739	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	001009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4361	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4362	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01947	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02845	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	002654	上投摩根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0073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378010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5593	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839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4	000840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5	000889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	000890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7	376510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1219	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370021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0	370022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1	005051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22	005052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23	377530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	000457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370024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0256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377150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1538	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5120	上投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0524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377020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372010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3	372110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34	378546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378006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370010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37	373010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8	370023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	373020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0377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1	000378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42	001795	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00887	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005701	上投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377240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6	001482	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377016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01766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000616	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0	000617	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	004606	上投摩根优选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001192	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001313	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370027	上投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003243	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
56	375010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57	379010	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000328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001126	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001984	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61	003629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
62	004824	上投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006042	上投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4	004823	上投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006282	上投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66	006250	上投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005983	上投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006890	上投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007221	上投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同时,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基煜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基煜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活动期间

自公告之日起,活动时间如有变动以基煜基金最新公告为准。

二、优惠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均享有申购费率1折优惠。

活动期间,若基煜基金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具体详见我司公告),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基煜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基煜基金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基煜基金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基煜基金。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20-5369

网站:www.jiyufund.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金生光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龙南围屋印象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龙南县人民政府合资设立龙南正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其中龙南县人民政府授权龙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土地中的1,0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10%股权,公司授权的下属全资公司以现金出资9,000.00万元人民币,占90%股权。由龙南正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龙南围屋印象项目的实施,本次计划项目投资约65,000.00万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后续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息烽民俗文化综合体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息烽县人民政府合资设立息烽正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息烽县人民政府授权息烽县旅游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土地出资8,752.00万元人民币,占29.17%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平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1,248.00万元人民币,占70.83%股权。由息烽正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息烽民俗文化综合体项目的实施,本次计划项目投资约60,000.00万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后续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龙南围屋印象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情况:龙南围屋印象项目,计划投资约65,000.00万元人民币。

●项目公司情况:注册资本约1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龙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10%股权,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占90%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深度挖掘龙南客家文化、民俗文化,将文化旅游、商业、生活深度融合,打造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龙南全域旅游核心枢纽,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与龙南县人民政府合资设立龙南正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其中龙南县人民政府授权龙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南旅发集团")以土地中的1,0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10%股权,公司授权的下属全资公司以现金出资9,000.00万元人民币,占90%股权。由项目公司负责龙南围屋印象项目的实施,本次计划项目投资约65,000.00万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龙南围屋印象项目的议案》。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龙南围屋印象项目。

(二)项目地址:龙南县。

(三)项目选址及建设规模:项目拟选址龙南县石人片区,总面积约227.82亩。建设内容以龙南县政府最终审定的规划方案为准。

(四)项目进度:建设期18个月,建设完成后投入运营的第一、二年为项目培育期。

(五)项目投资:本次计划投资约65,000.00万元人民币。

(六)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公司名称:龙南正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00人民币

4、注册地址:龙南县

5、经营范围:民俗文化村、特色小镇的开发、建设、管理;旅游纪念品开发、销售及租赁;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文艺演出服务;摄影、婚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教育培训);广告制作、发布(须经审批除外);生态农业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服务;酒店、餐饮管理咨询;旅游产业商务咨询策划;游览景区管理服务;旅游信息咨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6、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龙南旅发集团以土地中的1,0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10%股权;公司授权的下属全资公司以现金出资9,000.00万元人民币,占90%股权。

龙南旅发集团,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月日亮,住所在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渥江明珠311号,股东为龙南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经营范围为旅游景区景点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游饭店服务;公路旅客运输服务;房地产开发;旅游文化商品研发投资;旅游景区景点规划、宣传、推介服务;旅游文化演艺、旅游庆典、会展策划服务。

龙南旅发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公司有关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尚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注册登记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龙南县人民政府

乙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模式:甲方授权下属国有企业龙南旅发集团与乙方授权的下属全资公司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实施,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龙南旅发集团以土地中的1,0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10%股权,公司授权的下属全资公司以现金出资9,000.00万元人民币,占90%股权。

(二)资金来源:除约定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外,剩余资金由乙方解决。

(三)经营方式:项目公司成立后由乙方独立开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自持本项目的全部物业,甲方及龙南旅发集团不参与公司经营和管理。

(四)退出机制:项目整体运营满五年时,乙方在一个月内一次性收购龙南旅发集团股权。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同意成立以县领导牵头及相关部门组成的项目建设指挥部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前、中、后期的各类问题,并协助本项目相关政府审批手续的办理。

2、对本项目所在地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进行征收。

3、积极协助落实项目扶持资金、在政策许可范围内的优惠和奖励。

4、协助项目公司获得融资贷款。

5、积极协调地方相关单位将供电、供水、供气、道路、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落实到红线内并用量满足乙方方案要求。

(六)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项目公司的注册;

2、负责项目的投资、规划、建设、招商、销售及运营。

甲乙双方将就本项目签订相关协议。

四、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龙南围屋印象项目,有利于加强公司在城镇建设板块的投资、建设、运营等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城镇建设方面的业务量和业绩,为今后一个时期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打好基础。

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现有资产也不构成重大影响;长期来看会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水平和推动公司产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建设涉及立项、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2、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存在因资金不足项目无法按时完工的风险。

3、由于不可抗力、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其他无法预知原因,可能存在项目进度及后期实施的不确定性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积极落实建设资金,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和管理优势,努力降低相关风险,以防止风险因素给项目投资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息烽民俗文化综合体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情况:息烽民俗文化综合体项目,计划投资约60,000.00万元人民币。

●项目公司情况:注册资本约3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息烽县旅游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占29.17%股权,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占70.83%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深度挖掘贵州少数民族民俗文化,将文化旅游、商业、生活深度融合,打造一个充分展示贵州及西南片区地方特色民俗文化的贵州文化旅游新地标,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与息烽县人民政府合资设立息烽正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其中息烽县人民政府授权息烽县旅游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息烽旅投")以土地出资8,752.00万元人民币,占29.17%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平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投资")以现金出资21,248.00万元人民币,占70.83%股权。由项目公司负责息烽民俗文化综合体项目的实施,本次计划项目投资约60,000.00万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息烽民俗文化综合体项目的议案》。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息烽民俗文化综合体项目(以发改部门最终通过审批的规划名称为准)。

(二)项目地址:息烽县。

(三)项目选址及建设规模:项目选址于息烽县西山镇柏香山村,总面积约195.86亩,建设内容以息烽县政府最终审定的规划方案为准。

(四)项目建设工期:12个月。

(五)项目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60,000.00万元人民币。

(六)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公司名称:息烽正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30,000.00人民币

4、注册地址:息烽县

5、经营范围:民俗文化村、特色小镇的开发、建设、管理;旅游纪念品开发、销售及租赁;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文艺演出服务;摄影、婚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教育培训);广告制作、发布(须经审批除外);生态农业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服务;酒店、餐饮管理咨询;旅游产业商务咨询策划;游览景区管理服务;旅游信息咨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6、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息烽旅投以土地出资8,752.00万元人民币,占29.17%股权;正平投资以现金出资21,248.00万元人民币,占70.83%股权。

息烽旅投,国有控股企业,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曹廷友,住所在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永靖镇虎城大道虎城大厦15楼,股东为息烽县国有企业和金融服务中心(占80%股权)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占20%股权),经营范围为户外拓展训练;会议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旅游客运包车;旅游服务;餐饮服务;娱乐服务;酒店经营管理;零售:工艺品,代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汽车充电服务;旅游商品的开发、包装及销售;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绿化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代办房屋征收咨询;房屋拆除服务;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广告设计安装;礼仪、摄影服务;出租车运营;殡葬服务;养老服务;养生项目开发;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公路旅客运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木材加工及运输;汽车维修、保养。

息烽旅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公司有关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尚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注册登记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息烽县人民政府

乙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模式: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暂定30,000.00万元人民币,后根据项目进展需要再增资,其中息烽旅投以土地出资8,752.00万元人民币,占29.17%股权;正平投资以现金出资21,248.00万元人民币,占70.83%股权。

(二)资金来源及经营方式:项目公司进行开发、运营。项目建设中除约定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外,剩余资金由项目公司自筹或银行贷款解决。

(三)退出机制:息烽旅投可优先选择在项目建成营运满三年时全部或部分退出股权,也可长期持有股权。若息烽旅投所持股份退出时优先由正平投资按市场规律回购股权。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项目公司成立7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本协议约定项目在建设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并积极配合帮助办理项目相关审批手续。

2、甲方在项目公司成立后启动首批土地资产注入工作,并于60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规模以项目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为准。

3、积极向上级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申报争取扶持,凡本项目所争取到扶持资金全额拨付项目公司用于支持建设。

4、甲方积极协调地方相关单位将供电、供水、供气、道路、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落实到本协议约定项目红线边,满足项目公司建设及运营要求。

5、积极配合项目公司获得融资贷款。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正平投资积极参与甲方地方经济建设,执行当地政府管理要求,不违背协议条款和法律法规的各项工作安排。

2、正平投资按协议约定按时完成项目公司注册并注入不低于1000万元资本金以满足项目公司前期工作开展需要。

3、正平投资充分运用其品牌、资源及融资能力等对协议约定项目进行投资、招商及运营。

4、项目公司凡需要以息烽旅投入股土地作为融资抵押标的物的须取得甲方同意,融资所得资金100%用于项目建设。

5、若有新增股东的,正平投资不得丧失其大股东身份。

甲乙双方将就本项目签订相关协议。

四、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息烽民俗文化综合体项目,有利于加强公司在城镇建设板块的投资、建设、运营等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城镇建设方面的业务量和业绩,为今后一个时期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打好基础。

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现有资产也不构成重大影响;长期来看会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水平和推动公司产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建设涉及立项、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2、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存在因资金不足项目无法按时完工的风险。

3、由于不可抗力、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其他无法预知原因,可能存在项目进度及后期实施的不确定性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积极落实建设资金,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和管理优势,努力降低相关风险,以防止风险因素给项目投资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57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及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志坚先生的减持进展告知函,获悉吴志坚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近日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收到李钢先生、李卫义先生、吴志坚先生的《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0,000股(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的0.0758%)。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7月1日实施完成,导致股东持股数量及公司股份总数发生了变更,故上述人员可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已进行相应的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李钢先生、李卫义先生、吴志坚先生已完成预披露的减持计划。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6月12日、2019 年7月5日、2019 年9月6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公告编号:2019-037、 公告编号:2019-052)

二、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吴志坚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现就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占减持前本人持股比例(%)
吴志坚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9-24	227,500	9.08	0.0316	25.0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吴志坚	无限售条件股	227,500	0.0316	227,500	0.0316	0	0
	有限售条件股	682,500	0.0948	0	0	682,500	0.0948
合计	——	910,000	0.1265	227,500	0.0316	682,500	0.0948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李钢先生、李卫义先生、吴志坚先生已完成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钢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6-10	20.00	12.98	0.3613
李卫义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7-02	5.85	9.33	0.0813
吴志坚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9-24	22.75	9.08	0.3161
合计			48.60	—	0.7587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李钢	无限售条件股	200,000	0.0361	0	0
	有限售条件股	900,000	0.1626	1,170,000	0.1626
李卫义	无限售条件股	45,000	0.0081	0	0
	有限售条件股	135,000	0.0244	175,500	0.0244
吴志坚	无限售条件股	175,000	0.0316	0	0
	有限售条件股	525,000	0.0948	682,500	0.0948

注: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7月1日实施完成,导致股东持股数量及公司股份总数发生了变更,故上述人员持股数量及可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已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的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并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